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9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与该项贷款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公司承担由其签名带来的应由我公司承担的相关责任。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香港欧比特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经香港欧比特申请，欧比特拟为香港欧比特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24个月。

从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 2012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已全部解禁，且部分发起人股份已发生较大变化，现拟对原《公司章程》附表内容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6 月 10 日